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宏大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股份」)0.110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並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以及配發、發行及批准買賣配售股份而言進行屬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作出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作出本公司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與配售協議所規定之條款截然不同。」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即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所有股東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